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197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69944_11111971400_1_3969944_11111971400_2.pdf)

主旨：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之「『客華雙語教育』國民小學推廣研習課程計畫」1份，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30760號函辦理。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致力全台範圍內推動客語融入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教學語言之教學法，開放「廣宣研習」及「合作學校」之申請名額，有意願學校請逕向該中心申請合作計畫。

三、申請說明：

(一)研習申請：各縣市國民小學皆可申請；111年預計接受申請五場次之教師研習。若申請學校過多則以客語重點發展區、發展雙語學校意願高者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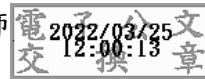
(二)長期合作學校申請：高師大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提供專業輔導機制，協助教師培養客語、華語搭配的雙

語教學能力。合作方案詳見附件，若需要深入瞭解，亦可申請研習待團隊赴貴校時共同研商。

四、倘對本計畫相關規定或申請程序有疑問者，請逕洽該校李舒蓉小姐，電話：07-7172930分機2545。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邱智宏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